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批) 2026年5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3GD202605100018	揭阳市普宁市污泥处理中心将干化污泥运往花木场、高埔镇音山径(金山湖垃圾处理厂)及大塘里违规填埋。	普宁市高埔镇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普宁市污泥处理中心将实为位于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车间,经脱水车间脱水后污泥含水率≤60%的脱水污泥由生活污水监督小组核实处置量后运往位于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的金茂(普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堆肥无害化处理。金茂(普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将污泥堆肥无害化处理生产的营养土委托给普宁市金沃霖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转移消纳,主要销售给多家公司和花木场进行消纳。经现场核查,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的金茂(普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市金沃霖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地点未发现违规填埋干化污泥情况。	部分属实	摸清普宁市污泥处理中心干化污泥处理情况,核实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	普宁市责令高埔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污泥转运和营养土转移消纳的全过程巡查监管,确保相关操作规程符合生态环保要求,杜绝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已办结	
52	D3GD202605100013	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葵坑村,存在非法毁林采矿。	普宁市高埔镇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资料调取与走访核实,葵坑村目前无正在实施或近期新增的非法毁林采矿行为,原葵坑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在取得林地使用许可后,出现超范围挖损林地、非法采矿等违法违规问题,市镇两级在2024年11月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查处,相关责任人员已被依法依规处置。	部分属实	现场查看高埔镇葵坑村是否存在毁林挖坑情况;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整改落实。	为扎实推进生态修复整改工作,普宁市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同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印发《普宁市高埔镇葵坑村瑞福路一带非法采矿与乱占乱建问题整改修复工作方案》。目前,各项生态修复工作正在有序实施、稳步推进,预计2027年11月底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2	D3GD202605100005	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一家纺织品加工厂，违规从事染布，有异味，每日大量污水直排。	揭阳市惠来县	大气	经查，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一）违规从事染布作业情况部分属实。2025年5月，该厂存在违规对布匹进行着色作业，于2025年8月被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依法查处后，至今无发现违规染布作业。（二）有异味情况部分属实。2026年5月11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厂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该厂外排的锅炉废气污染物指标颗粒物浓度超标0.74倍；外排的定型机废气达标；外排的无组织废气达标。（三）每日大量污水直排情况不属实。经查，该厂废水通过“物化+生化”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无法回用的转运至普宁市德昌印染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尚未发现该厂偷排废水迹象。2026年5月11日，经揭阳市惠来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罗溪河进行采样监测，该河水质达到地表水四类水标准，符合该河农田灌溉功能。	部分属实	消除企业生产污染问题。	2026年5月13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对该厂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6年5月14日，对该厂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拟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另外，调查还发现该厂炉渣堆放场所没有落实密闭，没有配套喷淋抑尘设施，存在涉嫌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于2026年5月12日对该厂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6年5月14日对该厂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拟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已办结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